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 录

一、关于软素科技（《二轮问询函》“1.关于软素科技”）	3
二、关于其他问题（《二轮问询函》“7.关于其他问题”）	9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补充说明	13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26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8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5
十六、结论意见	8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发《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3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软素科技（《二轮问询函》“1.关于软素科技”）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素科技的营业执照、软素科技自被发行人收购至2021年9月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软素科技出具的主要管理团队介绍，查阅了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记录，查阅了软素科技部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审批流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付款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关于软素科技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2019年6月收购软素科技至2021年9月期间，软素科技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具体包括：赵璐（董事长）、张宏伟、卢伟、李申嘉、蒋雯昕，其中赵璐、张宏伟、卢伟均由发行人委派。根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方为有效；董事会

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软素科技董事会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系由发行人委派，因此，发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控制软素科技。

在上述期间内，软素科技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19.6.26	选举赵璐为软素科技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2019.6.28	同意软素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同意
2019.7.19	同意软素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同意
2019.8.3	选举赵璐为软素科技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同意

根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自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软素科技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除上述所列事项外，软素科技未发生其他需要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2019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系软素科技的唯一股东，依据软素科技《公司章程》，由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软素科技在此期间发生的章程约定的重要事项均经过股东决定。

2、软素科技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的收购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软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考虑到软素科技在收购后平稳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原股东业绩对赌等因素，

软素科技董事会聘任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亦在管理团队方面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增强软素科技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软素科技的管理。

在上述期间内，软素科技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具体如下：

（1）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李申嘉担任软素科技总经理、蒋雯昕担任软素科技副总经理，负责软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软素科技管理层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发行人管理层会议的方式，向发行人汇报软素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制定软素科技的经营计划、战略规划，拟定软素科技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2）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1 年 5 月期间，软素科技原财务经理程龙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委派杨勤英接替程龙担任软素科技财务经理，负责软素科技财务管理；

（3）管理团队其他成员：负责软素科技主要部门的日常运营，其中谢斌、杨杰、刘文晋为软素科技原管理团队成员，路培欣（2019 年 7 月起）、黄玉飞（2020 年 6 月起）、薛春荣（2020 年 8 月起）为发行人逐步委派或从市场选聘关键人员。

3、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仍未能及时发现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的主要原因如下：

寿永系公司（指寿永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德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榕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谢岚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宽德实业有限公司）共涉及五家主体，相关主体在发行人收购前已在软素科技供应商名录中，同时由于就 2019 年、2020 年单年度而言，寿永系公司单个主体均不属于软素科技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绝大部分交易

的单笔金额较小，交易金额无明显规律，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软素科技付款申请时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造成发行人进行付款审批时未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形。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对软素科技进行内外部审计过程中，通过执行严格的审计程序，发现寿永系公司各主体之间存在疑似关联关系，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的相关交易存在异常情况，此后，经发行人与软素科技原股东进行反复核实，确认了软素科技财务内控的不规范情形，并立即着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彻底的整改。

4、发行人向软素科技委派人员前，在人事、财务、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方面对软素科技的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李申嘉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软素科技实施的是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原管理团队本身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考虑到收购后软素科技的平稳经营和团队磨合情况，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收购时，首先对软素科技的财务、资金进行控制，同时由总经理李申嘉定期向发行人汇报经营情况，并未直接干预软素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随着发行人管理层与软素科技管理团队的不断磨合，发行人从制度建设、审批流程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对软素科技合同签订及用章、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控制。

发行人对软素科技在人事、财务、资金、合同签订及用章等方面进行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事方面

①软素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董事会作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占软素科技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可以控制软素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发行人完成对软素科技的收购至2021年9月期间，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委派董事同意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②发行人陆续向软素科技下发人事类规章制度，包括《招聘管理流程》《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流程》等，使得软素科技人事管理体系逐步向发行人对齐；

③2020年6月，委派首席技术官黄玉飞兼任软素科技首席技术官，将研发团队纳入发行人考核机制进行绩效管理，加速研发团队升级；

④调整人事部人员隶属关系，2021年5月起，由发行人直接委派人事经理和HRBP，全面接管软素科技招聘、薪酬福利、绩效、培训、员工关系、信息化等工作。

（2）财务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软素科技财务负责人接受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垂直管理，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财务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统一软素科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末要求子公司软素科技财务经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预算单位编制次年预算，并逐级汇总后，形成母公司年度总预算；软素科技按照发行人规定的报表报送时间按时编制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需要对软素科技进行不定期财务工作检查；通过培训等形式对软素科技的财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提升等。

（3）资金方面

①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对软素科技进行付款审批，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掌管软素科技U盾，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对外付款需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批；

②发行人实施《付款管理办法》，所有子公司参照适用，具体内容包括：付款申请人应当通过发行人规定的付款审批系统，根据费用及款项的性质分类提交付款申请；所有款项须按发行人审批制度的规定经过复核、审批后才能支付；采购需求部门和采购执行部门应当对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商业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合同的全面履行情况、结算金额计算的正确性、付款单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以及付款申请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财务部应当对付款申请单及其附件进行审核，审核付款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相关合同及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之间的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且与证明文件一致，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合同主体、收款人与发票开具方是否一致，以及付款申请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4）合同审批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0 年 2 月，软素科技的合同审批按照发行人认可的合同管理流程通过系统逐层审批，最终审批人为总经理李申嘉，李申嘉定期向发行人管理层会议汇报软素科技的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加强对合同签署的管控，软素科技的所有合同需要经过发行人法务部指定的专人负责审批，OA 审批流程中设置了发行人法务专员、法务负责人审批环节；发行人法务部制定常用合同模板进行发布作为标准合同模板，若合同发起人使用发行人法务部发布的标准合同模板或未对标准合同模板进行实质性修改，由发起人直接在发行人的办公系统中发起 OA 审批；若合同发起人未使用标准合同模板，则由发起人草拟合同初稿，邮件发送指定发行人法务人员审核，待合同各方当事人最终确认合同内容后，由合同发起人发起 OA 审批，OA 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法务专员打印盖章合同。

（5）用章方面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后至 2020 年 2 月，软素科技用章按照发行人认可的用印流程由发起人通过系统申请，经总经理李申嘉审批后用印。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法务部统一管理使用软素科技的公章和合同专用章。软素科技所有的用印文件，必须通过发行人的办公系统申请 OA 审批，OA 审批通过后，由软素科技合同助理自带纸质用印文件至发行人法务部，由发行人法务专员核对纸质用印文件和 OA 审批文件的一致性后用印，未经 OA 用印审批流程通过的文件，一律不得用印。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软素科技后可以实际控制软素科技，首先通过董事会、财务对外付款等方面管控软素科技重大事项，其次通过加强对软素科技的合同审核管理、用章管理、人事方面直接委派研发负责人、财务经理、人事经理等措施，不断强化对软素科技的管理；鉴于软素科技与寿永系公司的交

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软素科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已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积极彻底的整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软素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其他问题（《二轮问询函》“7.关于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投资芯联达先签署协议后进行尽职调查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芯联达时的相关尽调记录、发行人投资芯联达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芯联达就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行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芯联达股份的交割单、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1、发行人投资芯联达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1月，发行人了解到芯联达有融资意愿，结合此前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知晓芯联达当时从事提供移动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医院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因此，发行人有意向与芯联达接洽合作事宜。发行人与芯联达实际控制人杨宏桥接洽后表达了投资芯联达、开展深度合作的初步意向，当时部分芯联达原股东因为投资时间较长准备出售股份退出，杨宏桥希望发行人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收购该部分股份后再进行深度合作洽谈。

2、发行人向芯联达提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要求但未获得同意

在与芯联达接洽后，发行人向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提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尽职调查的要求，但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认为一方面芯联达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资料较多，可以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另一方面表示不愿在这个阶段就对外提供芯联达的业务合同等重要资料，如发行人成为芯联达股东后可以全面对芯联达展开尽职调查。

3、发行人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对投资芯联达作出投资决策

(1) 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

根据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芯联达是一家专业提供移动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移动互联网企业，主要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项目包括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护士工作站、移动药师工作站、分级诊疗平台、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医联体解决方案等。除此之外，芯联达与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达成协议，在临床医学研究领域进行合作；获颁“中国卫生健康互联网+远程医疗联盟”理事单位证书，参与国家远程医疗中心技术平台建设。芯联达当时公开披露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16.43	2,144.20
净利润	-1,335.37	-3,701.93
总资产	4,861.14	5,773.75
净资产	3,815.61	5,150.9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21.18	-4,181.94

发行人基于对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基本信任，认为芯联达积累了一定的医疗行业的客户资源，并看好其业内知名度及未来发展前景，且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判断其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2) 拟退出原股东入股芯联达及拟退出情况

根据芯联达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拟退出原股东入股芯联达的价格及其拟退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元)	拟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1	高郁	2012年5月	398,660	3.80 ^{注1}	20,789,629
2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码视	2012年7月	4,759,116		

序号	转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元)	拟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讯”)				
3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创新”)	2012年7月	3,045,808		
4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	2012年7月	285,547		
5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恒创”)	2014年4月	5,000,000 ^{注2}	4.22	6,414,400
	合计	-	13,489,131	-	27,204,029

注 1: 根据芯联达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系股东高郇引入的投资者，该四方退出价格相同；

注 2: 2013 年 12 月，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出资 5,000,000 元认购芯联达 555,555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4 月，中科创达进行内部投资安排调整，将其持有的芯联达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信恒创。

如上表所示，根据谈判情况的不同，上述股东的拟退出价格对应芯联达估值略有差异，为 1.80 亿元~2.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芯联达当时披露的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516.43 万元预估，对应 PS 倍数约为 5.1~5.7 倍，与发行人了解的同行业公司融资估值较为接近。

上述拟退出股东中，北京信恒创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科创达(股票代码: 300496.SZ)的全资子公司；数码视讯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79.SZ)；启迪创新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D2439)；北京华创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D3097)。上述各方及自然人高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含曾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对以上情况的调查分析，发行人当时认为芯联达作为一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具有一定的规范性，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芯联达存在

重大的经营风险，芯联达拟退出原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拟退出价格具有合理性，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份从而参股芯联达具备可行性，因此，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投资芯联达事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作出参股芯联达的投资决策。

4、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投资芯联达时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单次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2,000,000元的对外投资需经持有投资方注册资本总数90%以上的投资方以及持有创始股东注册资本总数50%以上的创始股东事先书面同意。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收购芯联达的部分股份。发行人分别与芯联达部分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合计14.75%的芯联达股份。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对芯联达开展尽职调查后放弃与芯联达的后续投资合作

发行人与芯联达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经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同意，发行人委派会计师、律师团队对芯联达进行尽职调查，芯联达及杨宏桥按照尽调团队要求提供了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重要资料。尽调团队通过对芯联达业务合同的审查及银行流水的分析，发现芯联达存在疑似虚增收入、疑似隐瞒重要关联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如上述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可能无法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发行人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放弃对芯联达的后续投资合作。

（二）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进行内部决策和公司治理，尚未针对对外

投资事宜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其他问题之（一）关于发行人投资芯联达先签署协议后进行尽职调查的合理性”中所述，发行人向芯联达进行投资的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软素科技前对软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 2019 年初发行人对软素科技进行尽调时，寿永系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具有一定隐蔽性；且寿永系公司 2018 年通过代垫采购款的方式为软素科技提供垫资服务，也未体现在当时软素科技主要供应商名单里，发行人因此未能在尽调中发现软素科技存在财务不规范的问题。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原则和方式、审批权限、投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公司应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做出客观评价；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实施方案的管理，明确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并有效执行。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调整特别表决权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中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1）赵璐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有着重要作用

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赵璐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于发行人的稳定及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巩固实际控制人赵璐的控制权，确保赵璐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成长期更好地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2）如果不设置特别表决权，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14.5413%，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控制比例为 28.0800%，比例相对较低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八轮股权融资引入了共计 34 家机构股东。因多轮融资后的股权稀释，导致实际控制人赵璐控制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441% 的股份，赵璐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33.2994% 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具体情况（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家庭持股企业控制股份					
1	赵璐	92,773,388	14.5413%	742,187,104	57.6495%

2	新余深空	18,204,844	2.8534%	18,204,844	1.4141%
3	舟山忆瑾	5,380,538	0.8433%	5,380,538	0.4179%
直接及通过家庭持股企业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小计		116,358,770	18.2381%	765,772,486	59.4815%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实际控制人系该等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1	上海小橘	20,312,190	3.1837%	20,312,190	1.5778%
2	上海昆锐	19,344,866	3.0321%	19,344,866	1.5026%
3	新余浩霖	13,974,550	2.1904%	13,974,550	1.0855%
4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5675%	3,620,740	0.2812%
5	新余诺铭	812,918	0.1274%	812,918	0.0631%
6	新余星盟	2,433,000	0.3813%	2,433,000	0.1890%
7	软素企管	2,293,494	0.3595%	2,293,494	0.1781%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小计		62,791,758	9.8420%	62,791,758	4.8774%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及表决权合计		179,150,528	28.0800%	828,564,244	64.3588%
三、其他股东					
1	林芝腾讯及苏州湃益	64,889,256	10.1707%	64,889,256	5.0403%
2	经纬创腾及经纬创博	53,970,546	8.4593%	53,970,546	4.1922%
3	南京凯元、南京凯泰、凯风太美、凯风至德、凯风长养及凯风厚生	47,626,102	7.4649%	47,626,102	3.6994%
4	北极光正源及北极光泓源	31,860,898	4.9939%	31,860,898	2.4748%
5	五源晨熹、五源晨驭及五源启兴	27,896,376	4.3725%	27,896,376	2.1669%
6	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等	132,606,294	20.7847%	132,606,294	10.3002%
四、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					
-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100,000,000	15.6740%	100,000,000	7.7675%
合计		638,000,000	100%	1,287,413,716	100%

如果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则：

①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将直接及通过 2 家家庭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 18.2381%股份，并通过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9.84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800%股份，控制比例将低于 30%。

同时，赵璐在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多数较低，主要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璐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推算，赵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预计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赵璐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发行后）
1	上海小橘	20,312,190	3.1837%	0.10%	0.0032%
2	上海昆锐	19,344,866	3.0321%	0.6486%	0.0197%
3	新余浩霖	13,974,550	2.1904%	8.4741%	0.1856%
4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5675%	11.9298%	0.0677%
5	新余诺铭	812,918	0.1274%	1.00%	0.0013%
6	新余星盟	2,433,000	0.3813%	0.0411%	0.0002%
7	软素企管	2,293,494	0.3595%	70.0890%	0.2520%
合计		62,791,758	9.8420%	-	0.5296%

如上表所示，赵璐通过 7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1%。除赵璐外，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受益人均为公司员工，长期而言，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在锁定期结束后，出于股权激励收益考量，存在一定的退出需求，赵璐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控制的股权可能会降低。

②发行人上市前经过了多轮股权融资，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外，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系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上市及锁定期满后，随着基金完成投资退出，也会导致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可流通的股份比例增高。二级市场可流通股份比例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陷入控制权争夺，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使

得管理层无法正确进行长期规划及长期投资，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控制权的不稳定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做出有效决策，从而丧失市场机会，最终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为更好地发展，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不利于发行人长远、稳定的发展。

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赵璐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588%的表决权，有利于保证实际控制人赵璐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持续稀释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作出相应安排，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p>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p>	<p>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将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2,173,388股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p> <p>2021年9月，因受让李申嘉转出股份，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且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p>	符合
2	<p>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p>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p>	<p>持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赵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p> <p>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前，赵璐直接及间接在公司控制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32.3093%。</p>	符合
3	<p>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p> <p>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2,773,388股为A类股份。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八(8)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1)票。</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5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符合
6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普通表决权比例为 37.4955%，普通表决权比例超过 10%。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符合
8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 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股东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9	<p>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八（8）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1）票。</p> <p>但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1）票：</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p>	符合
10	<p>4.5.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p>	<p>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在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表决权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予以披露。</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p>	<p>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事项等情况。</p>	
11	<p>4.5.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p> <p>（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p> <p>（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p> <p>（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p> <p>（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其他规定的情况。</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存在 A 类股份的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p> <p>（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第二十条的要求；</p> <p>（二）A 类股份是否出现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 B 类股份；</p> <p>（三）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四）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五）公司及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特别表决权其他规定的情况。</p>	符合
12	<p>4.5.1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p>	<p>《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特别表</p>	符合

序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决权,不会因为设置特别表决权对中小股东的权益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4.5.14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璐已出具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符合

(2) 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在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发行人量化分析了每份 A 类股份表决权分别对应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 2-10 倍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前后表决权比例的边际变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3,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同特别表决权倍数对公司上市前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包含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影响如下:

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43.1096%	37.2104%
3:1	50.4041%	44.2837%
4:1	56.0406%	49.9248%
5:1	60.5267%	54.5285%
6:1	64.1819%	58.3571%
7:1	67.2176%	61.5910%
8:1	69.7789%	64.3588%
9:1	71.9690%	66.7545%
10:1	73.8631%	68.8485%

由于赵璐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低于 5 倍,则可能使得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2;如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大于 8 倍

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赵璐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则超过 2/3。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经充分协商，同意将每份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对应每股普通股份表决权比例设置为 8:1，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6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3）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发行人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5）中小股东享有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8）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9）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将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四、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登录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与相关数据安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的数据合规性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关于数据合规性”中进行了说明。鉴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以及发行人符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始征求意见）	第二条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获取的部分数据属于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经过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采集、保藏、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符合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伦理审查，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等有关规定。</p> <p>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事先取得知情同意，确保提供者健康并保护其合法权益。</p> <p>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科研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等。</p>	<p>情形。</p> <p>发行人作为参与方参与到临床研究时，可能会存在采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均已经与其他参与方（申办方、医院等）共同依法履行了伦理审查程序，取得了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完整授权（客户已依法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书），并与客户（如申办方或医院）已经遵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制定了具体研究流程。</p>	
	<p>第十一条</p>	<p>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和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p>	<p>发行人不涉及直接向提供者采集人类遗传资源。</p> <p>发行人不属于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亦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形。</p> <p>符合</p>
<p>《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p>	<p>总体要求：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p>	<p>（1）发行人并非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主要涉及自然语言处理，不涉及对人类的声、指纹、脸部特征</p>	<p>符合</p>

涉及法规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p>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p> <p>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p>	<p>等信息的识别，研究内容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因此没有内设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p> <p>（2）发行人参与的临床研究项目，均按照相关法规由医疗机构开展伦理审查，并在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后开展研究。</p> <p>（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科技伦理方面的客户投诉或纠纷事件。</p>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规定的数据安全要求，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5958 号《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9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中的“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属于细分的“软件即服务（SaaS）”类目。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1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42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49% (≥10%)；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50 项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试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 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 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3,8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3,8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余浩霖、软素企管、新余七武士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份额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余浩霖存在 1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软素企管存在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新余七武士存在 2 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余浩霖

2022 年 2 月，有限合伙人周婷婷因离职将其持有新余浩霖 0.246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111 元、实缴出资额 1,111 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6.4 万元转让给赵璐。上述变更经新余浩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受让方与转让方已结清了转让价款。

2、软素企管

（1）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企管因迁址至新余市，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新余软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8124B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509 室。

(2) 出资情况变更

①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变更

2022年3月，有限合伙人刘文晋、叶菲等8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软素企管财产份额以其原购买价格转让给赵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刘文晋	6.0000%	120	21	赵璐
叶菲	2.0000%	40	20.2	
刘振东	1.5000%	30	0.3	
吕洁	1.5000%	30	0.3	
程龙	1.5000%	30	0.3	
卞小进	1.2208%	24.4169	21	
林亮	1.0000%	20	0.2	
吴玮欣	1.0000%	20	20	
合计	15.7208%	314.4169	83.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经软素企管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受让方与转让方均已结清了转让价款。

②2022年4月有限合伙人变更

2022年4月，有限合伙人杨杰、谢斌等5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软素企管财产份额以其原购买价格转让给赵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杨杰	4.5000%	90	20.7	赵璐
谢斌	4.5000%	90	20.7	
邬雨露	1.5000%	30	0.3	
郭权	1.5000%	30	0.3	
毛欣	1.0000%	20	0.2	
合计	13.0000%	260	42.2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变更经软素企管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软素企管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璐	1,401.7797	70.0890%	普通合伙人
2	张杰	43.6016	2.1801%	有限合伙人
3	杨涛	43.6016	2.1801%	
4	金俊	30	1.5000%	
5	薛春荣	30	1.5000%	
6	路培欣	30	1.5000%	
7	李晓旭	24.4169	1.2208%	
8	李学玲	24.4169	1.2208%	
9	王志	24.4169	1.2208%	
10	袁首	24.4169	1.2208%	
11	朱庆亚	24.4169	1.2208%	
12	王红	24.4169	1.2208%	
13	冯辰	24.4169	1.2208%	
14	陈樱绮	24.4169	1.2208%	
15	王永明	24.4169	1.2208%	
16	刘丁源	24.4169	1.2208%	
17	李东烜	24.4169	1.2208%	
18	鲍勇翔	24.4169	1.2208%	
19	张嵩	24.4169	1.2208%	
20	张健	24.4169	1.2208%	
21	柳超	24.4169	1.2208%	
22	王中越	24.4169	1.2208%	
23	李俊	24.4169	1.2208%	
24	顾飞云	5.9298	0.2965%	
合计		2,000	100%	-

3、新余七武士

2022年5月，有限合伙人朱文怡、张先金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新余七武士1.235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3.5元、实缴出资额123.5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24.5432万元转让给赵璐。上述变更经新余七武士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出资情况变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涉及出资情况变动的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南京凯元、五源启兴、五源晨熹、金蛟朗秋、启创科远、共青城晶琼的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南京凯元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凯元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凯元 2,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熠鑫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凯元投资	189.4739	1.5659%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6.3158	30.796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6612%	
4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2,526.3158	20.8786%	
5	湖州中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6	湖州辰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7	杭州圣山昱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8	湖州宜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9	南京市伊涵医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789	5.2197%	
	合计	12,100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南京凯元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创熠鑫财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并查阅了南京凯元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熠鑫财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南京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南京凯元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五源启兴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源启兴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润”）向五源启兴出资10,000万元，成为五源启兴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源启兴2,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阳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源启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五源初兴	7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蓝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8.0000%	
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2.4000%	
5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000%	
6	上海晨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400	2.1600%	
7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000%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2,000	0.8000%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0000%	
10	天津凤凰铭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2000%	
11	三亚九和弘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4000%	
12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2000%	
13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0.4000%	
15	刘英丹	1,000	0.4000%	
16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0.2000%	
17	刘冰冰	1,000	0.4000%	
18	徐文清	2,000	0.8000%	
19	王一恒	1,000	0.4000%	
20	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8000%	
21	叶 蓁	800	0.3200%	
2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12,100	4.8400%	
2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五源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5,900	2.3600%	
24	詹 昊	1,000	0.4000%	
25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5,000	2.0000%	
26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00	1.3600%	
27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3	1.6012%	
28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7	1.2748%	
2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26	1.2104%	
30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56	1.3024%	
31	昆山歌斐星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0.8000%	
32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8	1.2512%	
33	嘉兴陆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代表“陆浦五源 远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出资)	3,600	1.4400%	
3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2000%	
35	马秀慧	2,100	0.8400%	
36	界首市惠仁投资咨询服务	2,000	0.80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公司			
37	胡雅捷	1,000	0.4000%	
38	上海源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	1.0400%	
39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0	廖宇平	500	0.2000%	
41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2	徐先锋	1,300	0.5200%	
43	毛国华	1,000	0.4000%	
4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45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000%	
46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0%	
4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 金(有限合伙)	18,500	7.4000%	
48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00%	
4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	4.0000%	
	合计	250,000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五源启兴新增的机构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https://www.jianweidata.com/>）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创润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平潭阳光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陈晶、欧晓兰、林宏历、国晓彤。根据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新增合伙人南京创润、平潭阳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3、五源晨熹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源晨熹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有限合伙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源晨熹 5,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通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源晨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源畔	1,04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615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6154%	
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6,000	5.7692%	
6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7692%	
7	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5.7692%	
8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8077%	
9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5,000	4.807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10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3.8462%	
1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00	3.8462%	
12	上海晨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	3.8077%	
13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8846%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846%	
15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8846%	
16	新余飘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2.8846%	
17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	2.1635%	
18	虞学东	2,000	1.9231%	
19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9231%	
20	宁波格上富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1.9231%	
21	北京永商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423%	
2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615%	
23	杭州圣何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4	上海辰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5	上海宾阖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6	新余宇宙愿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曾用名：新余凹凸凹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615%	
27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0.2404%	
	合计	104,000	100%	-

（2）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五源晨熹新增的机构合伙人海南通达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南通达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唐宁等 387 名自然人。根据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出具的承诺函，新增合伙人海南通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金蛟朗秋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蛟朗秋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和创”）向金蛟朗秋出资 50,000 万元，北京新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流科技”）向金蛟朗秋出资 35,000 万元，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临风”）向金蛟朗秋出资 20,000 万元，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向金蛟朗秋出资 15,442.4866 万元，马宏图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天津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成”）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提树投资”）向金蛟朗秋出资 10,000 万元，成为金蛟朗秋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迪锐投资向金蛟朗秋新增出资 752.212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蛟朗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迪锐投资	1,027.2124	0.4975%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24.21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3	厦门路骑畅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6.9516%	
4	北京新流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6.9516%	
5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6867%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2.4866	7.4793%	
7	马宏图	10,000	4.8433%	
8	天津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8433%	
9	宿迁智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4.8433%	
10	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433%	
11	宿迁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433%	
	合计	206,469.699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金蛟朗秋新增的机构合伙人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金蛟朗秋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及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3月1日，金蛟朗秋新增合伙人中移和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600941.SH）；新流科技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杨毅、邹竹彪；中金启融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仲贞、黄江圳；歌斐临风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沈塘湾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000701.SZ）及汪静波等436名自然人；天津嘉成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周晶、周丽丽、石泽方、邓岚、唐诗；菩提树投

资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王颖、王威、王耀海、马秀慧。根据金蛟朗秋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启创科远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启创科远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创”）向启创科远出资 2,175.3845 万元，谢晓明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赛创新”）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向启创科远出资 1,000 万元，高妍向启创科远出资 300 万元，周逵向启创科远出资 240 万元，成为启创科远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向启创科远新增出资 1,972.4614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亚向启创科远新增出资 2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福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启创科远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中科天宁泓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天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创科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北京未来启创	300	1.38%	普通合 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38.4614	25.00%	有限合 伙人
3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2,175.3845	10.00%	
4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60%	
5	鞠青	1,000	4.60%	
6	朱一明	1,000	4.60%	
7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60%	
8	谢晓明	1,000	4.60%	
9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6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	4.60%		
11	上海福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	2.30%		
12	倪媛媛	500	2.30%		
13	利 青	500	2.30%		
14	吴 鹰	500	2.30%		
15	武 红	500	2.30%		
16	张 婷	500	2.30%		
17	曾 玉	500	2.30%		
1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0%		
19	北京联合新盟国际 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00	2.30%		
20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0%		
21	李 亚	500	2.30%		
22	北京中科天宁泓昊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0%		
23	高 妍	300	1.38%		
24	高晓东	300	1.38%		
25	周 逵	240	1.10%		
合计		21,753.8459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启创科远新增的机构合伙人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通过见微网站搜索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公开披露文件已披露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证监会系统公开披露的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进行比对；登陆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证监会离职”、“***证监局离职”、“***证监系统离职”、“***交易所离职”、“***上交所离职”、“***深交所离职”、“***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新增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了启创科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4月25日，启创科远新增合伙人朝阳科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赛

创新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香港公司熠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胡焕瑞、潘隆玉、翁菁华；中科天宁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中国科学院及周骐等 35 名自然人。根据启创科远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6、共青城晶琮

(1) 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青城晶琮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刘琮岭将其持有的共青城晶琮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晶及新有限合伙人张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晶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晶	2,850	95%	普通合伙人
2	张琦	1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2) 新增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共青城晶琮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张琦出具的调查问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共青城晶琮新增合伙人张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琦，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201031983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共青城凡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合伙人。

根据共青城晶琮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方、上海亿钢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圣方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翻译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中介服务。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上海亿钢 ^注	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翻译服务，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注：上海亿翎已于 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太美星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星云”）。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备案编号为浙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34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备案日期更新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1、新加坡太美、美国太美

太美星际通过新加坡太美投资设立美国太美事宜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2000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法国太美

太美星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S.A.S.U.（以下简称“法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 910744739，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太美星际投资设立法国太美事宜已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200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和黄医药 ^{注(1)}	2,123.03	4.55%
	2	诺华 ^{注(2)}	1,597.84	3.43%
	3	复星医药 ^{注(3)}	1,576.65	3.38%
	4	齐鲁制药 ^{注(4)}	1,149.69	2.47%
	5	兆科 ^{注(5)}	910.39	1.95%
		合计	7,357.60	15.7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和黄医药”；

（2）报告期内，公司对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诺华”；

（3）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

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复星医药”；

(4) 报告期内，公司对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齐鲁制药”；

(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兆科（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兆科（广州）肿瘤药物有限公司、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兆科（广州）护眼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兆科”。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境内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部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经营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3.83	12.02%	阅片费用等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8.01	6.18%	云服务
	3	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	1,372.21	5.82%	办公费用-房租 物业及水电
	4	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57.98	3.21%	办公费用-房屋 装修
	5	杭州思默 ^注	610.71	2.59 %	SMO 费用
			合计	7,032.73	29.83%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业务，故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为“杭州思默”。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部分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供应

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生命科学产业提供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geq 1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7,536.99 万元（ $\geq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425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49%（ $\geq 10\%$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0 项（发行人为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geq 20\%$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倪晓梅妹妹的配偶苏晞亮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2	北京阿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文纲不再担任其董事	医考培训平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上海圣方、太美星云、新余共创、太美星际、新加坡太美、美国太美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新设一家二级子公司法国太美，具体情况如下：

1、软素科技

（1）主要人员变更

2022年1月，软素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李申嘉变更为陈泽平，同时软素科技撤销董事会，由赵璐担任执行董事。

（2）分公司注销

软素科技原下设的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上海圣方

(1) 出资情况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圣方、发行人、新余共创、赵璐及上海圣方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投资方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签署了《上海圣方增资协议》，约定 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以合计 5,200 万美元认购上海圣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6.8421 万元。

2022 年 2 月，LYFE、创新工场、周大福对上海圣方的增资事宜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圣方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36.8421 万元，上海圣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8,000	62.8099%
2	新余共创	2,000	15.7025%
3	LYFE	1,578.9474	12.3967%
4	创新工场	526.3158	4.1322%
5	周大福	631.5789	4.9587%
	合计	12,736.8421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圣方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YFE 已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3,000 万美元、创新工场已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1,000 万美元、周大福已于 2022 年 4 月向上海圣方足额支付投资款 1,2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圣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2) 主要人员变更

2022 年 2 月，上海圣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张胜林变更为 XU LIEDONG（徐列东），同时上海圣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璐（发行人提名）、卢伟（发行人提名）、XU LIEDONG（发行人提名）、陈龙（LYFE 提名）、武凯（创新工场、周大福共同提名）。

3、太美星云

2022年4月，太美星云的法定代表人、总理由黄玉飞变更为万韞璠，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4、新余共创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向新余共创增加实缴出资1,485.1万元，太美星辉向新余共创增加实缴出资4.9万元，新余共创的实缴出资由51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余共创的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

5、太美星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的实收资本增加至7,732.8490万元。

6、新加坡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已向新加坡太美出资1,179万美元。

7、美国太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太美已向美国太美出资175万美元。

8、法国太美

法国太美系于2022年2月24日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U），总股本为10,000欧元，系太美星际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太美公司注册号为910744739，注册地址为8 Avenue Duval le Camus 92210 Saint-Cloud，经营范围为“医疗软件的开发和数据处理，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美星际已向法国太美出资20万美元。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医学文本的分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21004.X	2022.2.9	发行人
2	病灶长径确定方法、图像标注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210061177.7	2022.1.19	发行人
3	数据库的操作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559021.3	2021.12.20	发行人
4	临床试验数据转换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363255.0	2021.11.17	发行人
5	临床试验数据映射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364103.2	2021.11.17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	数据解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227989.6	2021.10.21	发行人
7	网络交互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111227259.6	2021.10.21	发行人
8	医学图像的配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95757.X	2021.9.18	发行人
9	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2111096374.4	2021.9.18	发行人
10	确定医学影像拼接异常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83284.1	2021.9.16	发行人
11	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图像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1035290.X	2021.9.6	发行人
12	一种纠正医学影像摆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891032.5	2021.8.4	发行人
13	带表单创建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90092.9	2021.11.30	发行人
14	带逻辑核查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289.3	2021.11.16	发行人
15	带单位转换编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52699.8	2021.11.16	发行人
16	带临床项目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708200.3	2021.10.28	发行人
17	基于 MedDRA 的检索分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11405559.1	2019.12.31	太美星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8	变更合同的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71510.X	2022.2.24	杭州太美
19	医学术语的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 202210121022.8	2022.2.9	杭州太美
20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专利	ZL 202111513480.8	2021.12.13	杭州太美
21	带有阅片人资料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42046.4	2021.9.27	杭州太美
22	带阅片能力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42051.5	2021.9.27	杭州太美
23	带影像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50.9	2021.9.15	杭州太美
24	带项目信息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70.6	2021.9.15	杭州太美
25	带有发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1983.3	2021.9.15	杭州太美
26	带阅片拍照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06.6	2021.9.15	杭州太美
27	带医学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10.2	2021.9.15	杭州太美
28	带影像审核问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21.0	2021.9.15	杭州太美
29	带系统功能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23.X	2021.9.1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0	带质疑提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32.9	2021.9.15	杭州太美
31	带系统流程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56.4	2021.9.15	杭州太美
32	带有访视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12464.9	2021.9.15	杭州太美
33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2.7	2021.9.13	杭州太美
34	带在线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3.1	2021.9.13	杭州太美
35	带查询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44.6	2021.9.13	杭州太美
36	带邮件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57.3	2021.9.13	杭州太美
37	带影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61.X	2021.9.13	杭州太美
38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26.0	2021.9.13	杭州太美
39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30.7	2021.9.13	杭州太美
40	带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43.4	2021.9.13	杭州太美
41	带稽查痕迹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45.3	2021.9.13	杭州太美
42	带质疑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36.2	2021.9.13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3	带退回申请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50.2	2021.9.13	杭州太美
44	带中心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56.X	2021.9.13	杭州太美
45	带有肿瘤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0.6	2021.9.13	杭州太美
46	带任务分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2.5	2021.9.13	杭州太美
47	带标记病灶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64.4	2021.9.13	杭州太美
48	带有标准化导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77.1	2021.9.13	杭州太美
49	带影像数据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79.0	2021.9.13	杭州太美
50	带结果简化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91.1	2021.9.13	杭州太美
51	带有时限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10.0	2021.9.13	杭州太美
52	带有跟踪报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13.4	2021.9.13	杭州太美
53	带合格性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2.3	2021.9.13	杭州太美
54	带有导出任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4.2	2021.9.13	杭州太美
55	带有访视超窗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26.1	2021.9.13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56	带有信息确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30.8	2021.9.13	杭州太美
57	带医学评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33.1	2021.9.13	杭州太美
58	带项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61.3	2021.9.13	杭州太美
59	带有工作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382.1	2021.9.13	杭州太美
60	带有项目月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423.7	2021.9.13	杭州太美
61	带质疑数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83.7	2021.9.13	杭州太美
62	带影像大小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798.3	2021.9.13	杭州太美
63	带有一致性统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605801.1	2021.9.13	杭州太美
64	带有业务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94.3	2021.8.25	杭州太美
65	带阅片数据看板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68.0	2021.8.25	杭州太美
66	带智能产品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70.8	2021.8.25	杭州太美
67	带阅片合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83.5	2021.8.25	杭州太美
68	带法规标准介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57092.4	2021.8.25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9	带展示访视状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8593.8	2021.8.18	杭州太美
70	带影像更换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08.9	2021.8.18	杭州太美
71	带状态变更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1.0	2021.8.18	杭州太美
72	带标记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2.5	2021.8.18	杭州太美
73	带设置阅片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539116.3	2021.8.18	杭州太美
74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19.6	2021.6.29	杭州太美
75	带任务申请重阅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24.7	2021.6.29	杭州太美
76	带医学审核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27.0	2021.6.29	杭州太美
77	带审核管理列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41.0	2021.6.29	杭州太美
78	带项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42.5	2021.6.29	杭州太美
79	带影像核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6782.X	2021.6.29	杭州太美
80	带项目费用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45.X	2021.6.29	杭州太美
81	带项目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59.1	2021.6.29	杭州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2	带识别靶病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382.0	2021.6.29	杭州太美
83	带确认收入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774.7	2021.6.29	杭州太美
84	带项目信息汇总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 202130407871.6	2021.6.29	杭州太美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太美星云将其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药物警戒系统的破盲方法、破盲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专利号：ZL201911345963.4）转让给太美数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TAIMEI PLANET	59493391	16	书籍；优惠券（印刷品）；传单；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刷品；宣传画；手册；模型材料；笔记本；美术印刷品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	TAIMEI PLANET	59487377	32	以水果为主的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增味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能量饮料；软饮料；运动能量饮料	2022.3.14 至 2032.3.13	发行人
3	TAIMEI PLANET	59487369	28	棋；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玩具娃娃；玩具机器人；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模型；运动用球；长毛绒玩具；面泥（玩具）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4	TAIMEI PLANET	59482428	20	人体模型；塑料制塑像；家具；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树脂小雕像；树脂工艺品；泥塑工艺品；石膏制小雕像；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蜡像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5	TAIMEI PLANET	59475025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6	TAIMEI PLANET	59475012	38	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电广播；电子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计算机	2022.3.14 至 2032.3.13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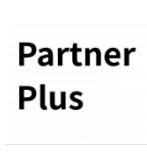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		
7	TAIMEI PLANET	59472614	33	威士忌；果酒；水果汽酒；烈酒；白兰地；白干酒（中国白酒）；白酒；老酒（中国蒸馏烈酒）；葡萄酒；黄酒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8	TAIMEI PLANET	59472572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9	TAIMEI PLANET	59470301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10	TAIMEI PLANET	59468800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	2022.3.21 至 2032.3.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1	ClinERP	5819820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2	ClinERP	58186244	9	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手机用可下载的表情符号；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耳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鼠标垫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3	ClinERP	58186237	35	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产品展示；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广告；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4	ClinERP	58181073	44	临床诊断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信息；康复中心；用药咨询；美容服务；远程医学服务；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5		5817407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7 至 2032.2.6	发行人
16		57291192	10	矫形用物品	2022.4.7 至 2032.4.6	发行人
17	TPMS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56242239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2.1.7 至 2032.1.6	发行人
18	Partner Link	56242197	44	老年护理；饮食营养指导	2022.2.14 至 2032.2.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9	Partner Plus	56237599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0	Partner Link	56237560	9	计步器	2022.3.7 至 2032.3.6	发行人
21	eSMS	56237043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2	eSMS	56237037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健康顾问服务；医疗服务；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美容服务；老年护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3	TPMS 试验流程管理系统	5622562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	2022.1.7 至 2032.1.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PaaS);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 药物评估;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软件即服务(SaaS)		
24	ePartner	56225577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 健康顾问服务; 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 美容服务; 老年护理; 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 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 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 饮食营养指导; 医疗服务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5	Partner Key	56222681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 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 平台即服务(PaaS);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 药物评估;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软件即服务(SaaS)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26	Partner Key	56222673	44	为医疗目的进行基因检测; 健康顾问服务; 医疗服务; 医疗目的的行为分析; 美容服务; 老年护理; 通过互联网提供医疗信息服务; 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医疗保健信息; 通过网站提供保健信息; 饮食营养指导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27		56214750	9	计步器	2022.3.7 至 2032.3.6	发行人
28		56212749	42	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医疗方面的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药物评估；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	2022.2.14 至 2032.2.13	发行人
29		56209672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医学教学用虚拟现实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数字语音信号处理器；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计步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	2021.12.21 至 2031.12.20	发行人
30		54584698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1.12.28 至 2031.12.27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2022SR0437749	太美医疗科技研究病房管理系统[简称：eTrial Pro]V1.0	2021.12.30	发行人
2	2021SR2052539	太美星程医疗影像传输云平台[简称：eImage Cloud]V1.0	2021.4.25	杭州太美
3	2021SR2087789	圣方医药研发成本预算管理系统[简称：CES] 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8)	上海圣方
4	2021SR2217089	自动生成带注释 CRF 软件[简称：AutoGenaCRF]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15)	上海圣方
5	2021SR2217154	提取标题和脚注软件[简称：Shell2TOC]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2.8)	上海圣方
6	2021SR2225232	转换合并 RTF 软件[简称：Word2PDF]V1.6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1.24)	上海圣方
7	2022SR0083171	圣方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CTKIS]V1.0	未发表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2021.12.29)	上海圣方
8	2022SR0293010	圣方真实世界医学科研智慧化平台[简称：SF-TrialPlatform]V2022	2022.1.11	上海圣方

除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一项软件著作权“太美医疗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软件[简称：TrialOS]1.0”（原登记号：2019SR0946250）转让给太美数科（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变更为：2022SR03438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0 项原有域名有效期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1	anl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2	elixirpharma.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8	2019.9.6 至 2025.9.6	发行人
3	elixirpharma.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6	2019.9.6 至 2025.9.6	发行人
4	itaimei.com	未备案	2015.8.5 至 2025.8.5	发行人
5	i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9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6	loxenatide.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7	mobilem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3.4.24 至 2025.4.24	发行人
8	my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4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9	perfluorobutane.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10	pyrotinib.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11	pv360.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2	pv360.com.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3	pv360.net.cn	未备案	2020.10.20 至 2024.10.20	发行人
14	taimeicloud.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4.7.25	发行人
15	taimeimed.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2016.8.13 至 2024.8.13	发行人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号-1		
16	taimeimedical.com	未备案	2016.8.13 至 2024.8.13	发行人
17	taimeionline.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4.7.25	发行人
18	taimeitech.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1	2016.7.25 至 2025.7.25	发行人
19	tmesafety.com	未备案	2019.10.22 至 2024.10.22	发行人
20	trialos.cc	未备案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1	trialos.cn	未备案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2	trialos.com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5	2014.4.17 至 2025.4.17	发行人
23	trialos.com.cn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2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4	trialos.net	浙 ICP 备 13033914 号-3	2018.5.27 至 2025.5.27	发行人
25	yiboweity.com	未备案	2019.10.15 至 2024.10.15	发行人
26	太美医疗.com	未备案	2017.6.5 至 2024.6.5	发行人
27	太美医疗科技.com	未备案	2017.6.5 至 2025.6.5	发行人
28	crmatmobil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8	2016.8.9 至 2023.8.9	软素科技
29	onechinaotc.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4	2013.11.14 至 2023.11.14	软素科技
30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5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1	one-sfe.cn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8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2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7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3	one-sfe.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6	2020.5.14 至 2023.5.14	软素科技
34	pharmaos.cn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5	pharmaos.com.cn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6	pharmaos.com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4	2019.5.18 至 2023.5.18	软素科技
37	pharmaos.net	未备案	2020.12.11 至 2023.12.11	软素科技
38	xbh.live	沪 ICP 备 11017254 号-19	2021.2.20 至 2023.2.20	软素科技
39	elixir-research.com	沪 ICP 备 2020033173 号-1	2019.9.8 至 2024.9.8	上海圣方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持有者
40	ictms.cn	未备案	2016.4.15 至 2026.4.15	诺铭科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MAH&Sponsor 信息化系统管理与维护标准文件	国作登字 -2022-L-10049067	2022.3.4	发行人

本所认为，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作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1,583,809.47 元、累计折旧 8,635,569.11 元、净值为 12,948,240.3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续签关于租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01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张海洋签署的关于租赁南京市中山东路 288 号 2704、2705 室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太美星云与上海彩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7 号 1 号楼相关办公场所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4) 经双方协商同意,软素科技与宁萍签署的关于租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龙园 1 号 1 单元 2 层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美国太美与 ECI FOUR 7901 STONERIDGE LLC 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 ECI FOUR 7901 STONERIDGE LLC 向美国太美出租位于 Suite Number 440, Fourth Floor, 7901 Stoneridge Drive, Pleasanton, CA 94588, 面积约为 4,912 平方英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月租金为 14,736 美元、2023 年月租金为 15,178.08 美元、2024 年月租金为 15,620.16 美元、2025 年月租金为 16,111.36 美元。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9 日，太美星云与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悦”）签订了《亿钢科技绿洲室内办公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南通承悦承包太美星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609 号 11 幢的室内办公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836.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第 5958 号《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第 5958 号《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第 5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5.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3.4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应付暂收款等，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5%
2	太美星云	25%
3	软素科技	15%
4	上海圣方	20%
5	成都太美	20%
6	诺铭科技	20%
7	杭州太美	25%
8	太美数科	20%

序号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9	太美星辉	20%
10	广州太美	20%
11	太美星际	20%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10025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软素科技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提出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

策。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作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后降为16%，2019年4月1日起降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度，诺铭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仅太美星际盈利，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12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第595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12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2,958,350.92元，主要财政补贴（金额200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2021.9.1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110 号）
2	发行人	325,500	2021.9.28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202 号）
3	发行人	38,500	2021.10.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奖补名单的通知》（嘉市监[2021]175 号）
4	发行人	100,000	2021.10.29	
5	发行人	150,000	2021.10.29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服务业办[2021]6 号）
6	发行人	150,000	2021.12.1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21]300 号）
7	上海圣方	200,000	2021.11.3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兑现给予 10 个项目资助的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函》
8	上海圣方	300	2021.11.2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9	上海圣方	600	2021.12.23	
10	软素科技	1,200	2021.7.23	
11	软素科技	1,200	2021.8.24	
12	诺铭科技	870.92	2021.8.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13	太美数科	1,890,000 ^注	2021.12.16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合计		2,958,170.92	-	-

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落户至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实得财力部分的90%对太美数科、软素科技、杭州太美上海分公司予以扶持，扶持款项统一结算给太美数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卓越绩效评价认证证书	25022CPE00001	GB/T 19580-2012、GB/Z 19579-2012	医疗软件的研发和医疗软件咨询服务，临床研究的数据管理服务及药物安全的数据管理服务	2022.3.2至2025.3.1	发行人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4804-2022-IS-RGC-DNV	ISO/IEC 27017:2015	太美云提供的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SaaS服务，应用ISO/IEC27002 云端服务信息安全控制实施规程，同最新(v 2.0 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ISO 27001 证书448995-2021-AIS-RGC-UK AS 相关联	2022.5.23至2024.5.19	发行人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4805-2022-IS-RGC-DNV	ISO/IEC 27018:2019	太美云提供的医学影像显示与测量、医药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合作伙伴管理的SaaS服务，应用ISO 27018:2019-公有云中个人身份信息(PII)处理者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实施	2022.5.23至2024.5.19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规程，同最新（v2.0版）的适用性声明保持一致，同 ISO27001 证书 448995-2021-AIS-RGC-UKAS 相关联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90-2022-AQ-RGC-UKAS	ISO/IEC 20000-1:2018	上海软素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管理体系支持依据服务目录从公司办公地点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医药、医疗器械行业销售及市场管理软件的运行维护及相关数据处理服务	2022.5.18至2025.5.18	软素科技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3689-2022-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医药、医疗器械行业销售及市场管理软件的研发和运维，及相关数据处理服务	2022.5.25至2025.5.25	软素科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92 名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258	256	2	2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256	2	
太美数科	社会保险	360	352	8	8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353	7	7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太美星云	社会保险	105	104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4	1	
软素科技	社会保险	333	327	6	4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2 名为外籍员 工
	住房公积金		327	6	
上海圣方	社会保险	294	275	19	16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3 名为外籍员 工
	住房公积金		278	16	13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3 名为外籍员 工
成都太美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诺铭科技	社会保险	32	32	0	-
	住房公积金		32	0	
杭州太美	社会保险	107	106	1	1 名为当月新入职 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6	1	
广州太美	社会保险	2	2	0	-
	住房公积金		2	0	
合计	社会保险	1,492	1,455	37	-
	住房公积金		1,459	3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为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截至

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上海简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7	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运营助理等
	2021年8月	25	
	2021年9月	25	
	2021年10月	25	
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5	
	2021年12月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软素科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客服专员、数据处理员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软素科技员工总数未超过10%，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查阅了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上海治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治熵”）、苏州治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治熵”）为发行人子公司软素科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金额合计为49.98万元。其中，上海治熵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苏州治熵系软素科技2021年7-12月期间新增的劳务外包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治熵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Y8R40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敏，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所为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号楼 1016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苏州治熵系上海治熵的全资子公司，王慧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徐增峰担任其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治熵、苏州治熵为软素科技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朱 萱 朱萱

李孟颖 李孟颖

2022年6月1日